

## 附件 8

# 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

## 第一章 外科

**第一条** 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，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，合格。

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**第二条**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$<7.0\text{mmol/L}$  的，合格。

(一) 男性： $17.5 \leq \text{BMI} < 30$ ，其中： $17.5 \leq$  男性身体条件兵  $\text{BMI} < 27$ ；

(二) 女性： $17 \leq \text{BMI} < 24$ 。

$\text{BMI} \geq 28$  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，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$<6.5\%$ ，合格。

( $\text{BMI} = \text{体重 (千克)} \div \text{身高 (米)}^2$ )

**第三条**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III 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乳腺肿瘤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甲状腺肿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(二) 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1年后，X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(三) 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；

(四) 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（仅陆勤人员）；

(五) 轻度胸廓畸形（条件兵除外）。

**第六条**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 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（条件兵超过4cm）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轻度下蹲不全（膝后夹角 $\leq 45$ 度）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双足并拢不能完全下蹲，或勉强下蹲不稳者，可调整下蹲姿势（双足分开不超过肩宽），调整姿势后能完全下蹲或轻度下蹲不全者，陆勤人员合格（臀肌挛缩综合征、跟腱短、下肢关节病变等病理性原因除外）。

**第八条**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 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影响功能的瘢

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面颈部纹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纹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纹身，男性纹眉、纹眼线、纹唇，女性纹唇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下肢静脉曲张，精索静脉曲张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痿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（一）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（二）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 1 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- （三）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8cm 以下的混合痔。

**第十四条**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，单睾，隐睾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（一）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睾丸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- （二）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 1 倍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- （三）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 1 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- （四）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，数量在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；

(五) 包茎、包皮过长(条件兵除外);

(六) 轻度急性包皮龟头炎、阴囊炎。

**第十五条** 重度腋臭, 不合格。轻度腋臭, 条件兵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头癣, 泛发性体癣, 疥疮, 慢性泛发性湿疹, 慢性荨麻疹, 泛发性神经性皮炎, 银屑病, 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, 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, 不合格。多发性毛囊炎, 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, 手足部位近 3 年连续发生冻疮, 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(一) 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, 长径在 3cm 以下;

(二) 股癣, 手(足)癣, 甲(指、趾)癣, 躯干花斑癣;

(三) 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 2 处, 每处长径在 3cm 以下。

**第十七条** 淋病, 梅毒, 软下疳, 性病性淋巴肉芽肿, 非淋菌性尿道炎, 尖锐湿疣, 生殖器疱疹, 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, 不合格。

## 第二章 内科

**第十八条** 血压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收缩压  $\geq 90$  mmHg,  $< 140$  mmHg;

(二) 舒张压  $\geq 60$  mmHg,  $< 90$  mmHg。

**第十九条** 心率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心率 60~100 次/分;

(二) 心率 50~59 次/分或 101~110 次/分, 经检查系生理性(条件兵除外)。

**第二十条** 高血压病, 器质性心脏病, 血管疾病, 右位心脏, 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(一) 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, 经检查系生理性(条件兵除外);

(二) 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(仅陆勤人员)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慢性支气管炎, 支气管扩张, 支气管哮喘, 肺大泡, 气胸及气胸史, 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, 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, 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, 内脏下垂, 腹部包块, 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(一) 仰卧位, 平静呼吸, 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1.5cm, 剑突下不超过 3cm, 质软, 边薄, 平滑, 无触痛、叩击痛, 肝上界在正常范围, 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, 无贫血, 营养状况良好;

(二) 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, 现无自觉症状, 无贫血, 营养状况良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, 代谢性疾病, 免疫性疾病, 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艾滋病, 病毒性肝炎, 结核, 流行性出血热,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, 黑热病, 伤寒, 副伤寒, 布鲁氏菌

病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，以及其他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 2 年以上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；

（二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肾结核、腹膜结核，临床治愈后 3 年无复发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三）细菌性痢疾治愈 1 年以上；

（四）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布鲁氏菌病，治愈 2 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五）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癫痫，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应激障碍，睡眠障碍，进食障碍，精神发育迟滞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### **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 5m，不合格。

一侧耳语 5m、另一侧不低于 3m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条** 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

痿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
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轻度耳霉菌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鼓膜中度以上内陷，鼓膜瘢痕或钙化斑超过鼓膜的 1/3，咽鼓管通气功能、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，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鼓膜内陷、粘连、萎缩、瘢痕、钙化斑，条件兵合格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嗅觉迟钝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鼻中隔穿孔，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严重变应性鼻炎，肥厚性鼻炎，慢性鼻窦炎，严重鼻中隔偏曲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超过 II 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## 第四章 眼科

**第三十五条**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.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（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

入术等其他术式)后半年以上,无并发症,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.8,眼底检查正常,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**第三十六条**色弱,色盲,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,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七条**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,不合格。

伸入角膜不超过2mm的假性翼状胬肉,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眼球突出,眼球震颤,眼肌疾病,不合格。

15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,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九条**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,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,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,合格。

**第四十条**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,以及青光眼,不合格。

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,合格。

## 第五章 口腔科

**第四十一条**深度龋齿超过3个,缺齿超过2个(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),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,重度牙周炎,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,颞颌关节疾病,唇、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,不合格。

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,合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,切牙、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,超牙合超过0.5cm,开牙合



超过 0.3cm，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，反牙合，牙列不齐，重度牙龈炎，中度牙周炎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上下颌左右尖牙、双尖牙咬合相距 0.3cm 以内；

（二）切牙缺失 1 个，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，或牙列无间隙，替代牙功能良好；

（三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；

（四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，无其他体征；

（五）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。

**第四十三条**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
## 第六章 妇科

**第四十四条**闭经，严重痛经，子宫不规则出血，功能性子宫出血，子宫内膜异位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五条**内外生殖器畸形或缺陷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六条**急、慢性盆腔炎，盆腔肿物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七条**霉菌性阴道炎，滴虫性阴道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八条**妊娠，不合格。

## 第七章 辅助检查

**第四十九条**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血红蛋白：男性 130~175g/L，女性 115~150g/L；

（二）红细胞计数：男性  $4.3 \sim 5.8 \times 10^{12} / L$ ，女性  $3.8 \sim 5.1 \times 10^{12} / L$ ；

（三）白细胞计数： $3.5 \sim 9.5 \times 10^9 / L$ ；

(四)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: 40% ~ 75%;

(五) 淋巴细胞百分数: 20% ~ 50%;

(六) 血小板计数:  $125 \sim 350 \times 10^9 / L$ 。
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数、白细胞总数、白细胞分类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, 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, 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, 不作单项淘汰。

**第五十条**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 男性  $9 \sim 50 U/L$ , 女性  $7 \sim 40 U/L$ ;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, 男性  $>50 U/L$ 、 $\leq 60 U/L$ , 女性  $>40 U/L$ 、 $\leq 50 U/L$ , 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, 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, 视为合格, 但须从严掌握;

(二) 血清肌酐:

酶法: 男性  $59 \sim 104 \mu mol/L$ , 女性  $45 \sim 84 \mu mol/L$ ;

苦味酸速率法: 男性  $62 \sim 115 \mu mol/L$ , 女性  $53 \sim 97 \mu mol/L$ ;
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: 男性  $44 \sim 133 \mu mol/L$ , 女性  $70 \sim 106 \mu mol/L$ ;

(三) 血清尿素:  $2.9 \sim 8.2 mmol/L$ 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, 艾滋病病毒(HIV1+2) 抗体检测阳性, 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尿蛋白: 阴性至微量;

(二) 尿酮体: 阴性;

(三) 尿糖: 阴性;

(四) 胆红素: 阴性;

(五) 尿胆原:  $0.1 \sim 1.0 \text{ E}\mu / \text{dl}$  (弱阳性)。

尿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红细胞: 男性  $0 \sim$  偶见 / 高倍镜, 女性  $0 \sim 3$  / 高倍镜, 女性不超过 6 个 / 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

(二) 白细胞: 男性  $0 \sim 3$  / 高倍镜, 女性  $0 \sim 5$  / 高倍镜, 不超过 6 个 / 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

(三) 管型: 无或偶见透明管型, 无其他管型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, 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, 合格。

尿液妊娠试验阳性、但血清妊娠试验阴性, 合格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 合格。

(一) 外观: 黄软;

(二) 镜检: 红、白细胞各  $0 \sim 2$  / 高倍镜, 无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
大便常规检查, 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, 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胸部 X 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, 合格。

(一) 胸部 X 射线检查未见异常;

(二)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 0.5cm), 双肺野不超过 3 个, 密度高, 边缘清晰, 周围无浸润现象(条件兵除外);

(三) 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, 无自觉症状);

(四) 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(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, 无自觉症状)。

**第五十八条**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, 合格。

(一) 正常心电图;

(二) 大致正常心电图。大致正常心电图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十九条**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, 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(第五至十一款, 条件兵除外):

(一) 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;

(二) 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;

(三) 胆囊息肉样病变, 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;

(四) 副脾;

(五) 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;

(六) 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;

(七) 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;

(八) 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 1cm 以下;

(九) 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;

(十) 肾盂宽不超过 1.5cm, 输尿管不增宽;

(十一) 脾脏长径 10cm 以下, 厚度 4.5cm 以下; 脾脏长径超过 10cm 或厚径超过 4.5cm, 但脾面积测量 ( $0.8 \times$  长径  $\times$  厚径)  $38\text{cm}^2$  以下, 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**第六十条**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、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、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, 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

(一) 子宫、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;

(二) 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 2cm;

(三) 单发附件区、卵巢囊肿长径小于 3cm。

## 第八章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

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合格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注: 条件兵, 指坦克乘员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空降兵、特种部队等对应征青年政治、身体、文化、心理有特殊要求的兵员; 条件兵合格或不合格的具体类别和标准,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)